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九十八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胞姊前遭案父性侵害，於民國
04 111年3月10日起受保護安置，其後受安置人亦遭案父性侵
05 害，聲請人家防中心於112年2月23日12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
06 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25日，
07 評估受安置人遭案父不當對待，影響其生活穩定及身心狀
08 況，考量案家暫無適合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且本案妨害性自
09 主案件仍在偵查中，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
11 置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
13 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14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且有本院113年度
15 護字第295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
16 受安置人於113年6月7日國中畢業，於7月5日轉換至中長期
17 機構，受安置人自述有許多不捨及緊張，故請機構工作人員
18 協助受安置人進行轉安置前準備及道別，並透過卡牌道具輔
19 助受安置人訂定未來目標，以紓解受安置人對於生活環境變
20 動之不安感，此時因受安置人較頻繁出現自瀆行為，在6月
21 底至轉換機構前禁止受安置人使用電腦。而受安置人轉換至
22 中長期機構後適應狀況尚可，可以遵守機構作息與規範，學
23 習騎單車。雖曾與其他院生發生衝突，然經調解後觀察兩人
24 互動尚屬和睦，未再發生衝突，現持續服用專注力藥物及抗
25 憂鬱藥物，近三個月身心狀態穩定。(二)案家概況：1.案父部
26 分：案父對案姊性侵害之司法案件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27 112年7月13日一審宣判案父應執行10年6月有期徒刑；112年
28 12月20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雙方上訴駁回，維持一審判
29 決；113年5月詢問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表示已在處理入監
30 執行程序。2.案母部分：因受安置人唯一監護人失聯，家防
31 中心社工詢問案母對於取得受安置人監護權之想法，案母表

01 示除了收入及經濟基礎不穩、目前住處空間不足無法接回受
02 安置人等因素，而無法負擔受安置人照顧責任，加上近期居
03 住臺南之案妹有被疏忽照顧議題，案母有意將案妹接返桃園
04 生活，但若接回案妹則難以再負擔受安置人照顧責任，且案
05 母認為與受安置人親情基礎不足，又因性別差異、受安置人
06 身心議題等因素，案母自認無法承擔受安置人教養責任，目
07 前無意願爭取受安置人監護權。3.案家其他親屬：113年7月
08 10日接獲案叔叔主動來電欲申請親子會面，中心社工遂先與
09 案叔叔於7月23日面談，釐清案叔叔失聯原因，案叔叔表示1
10 13年1月28日在中南部工作時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及肢體衝
11 突，案叔叔持棒毆傷對方，因對方有在地勢力而遭刁難、當
12 下即羈押禁見於嘉義監獄。案叔叔表示對於案父之犯行表達
13 交由司法程序處理即可，自己並無意見，但認為受安置人年
14 幼無辜，因此願意承擔受安置人照顧之責、取得受安置人監
15 護權，安置期間案叔叔尚能配合探視規定及接受訪視。案叔
16 叔表示知悉目前有案在身，生活狀態尚不穩定而暫無法照顧
17 受安置人，但仍期待服刑完畢、工作穩定後能將受安置人接
18 回照顧等情，有前揭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19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疑遭案父性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發展甚
20 鉅，需持續觀察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及必
21 要之協助，使其穩定成長並維護人身安全。另案父即將入監
22 服刑，案母自認無法承擔受安置人教養責任，無意照顧受安
23 置人，而受安置人之監護人即案叔叔又因有案在身，生活狀
24 態尚不穩定，亦無法照顧受安置人，案家復無其他合適之替
25 代性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
26 家。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27 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29 個月。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 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吳昌穆